

静宁县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静宁县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6ZC-009

项目名称：静宁县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02.146536 万元（第一包：322.699656 万元、第二包：295.233874 万元、第三包：295.723226 万元、第四包：388.48978 万元）。

最高限价：1302.146536 万元（第一包：322.699656 万元、第二包：295.233874 万元、第三包：295.723226 万元、第四包：388.48978 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学生专用纯牛奶 561342 盒；鲜鸡蛋 561342 个；面包 14162 个；面包(清真) 10773 个；馍片 26864 个；小麦面粉 2655 袋；亚麻籽油 1682 桶；大米 401 袋；小米 2669 袋；糯米 890 袋；八宝米 890 袋；鲜猪肉（五花肉）2225kg；鲜猪肉（纯瘦肉）6673kg；鲜牛肉 11120kg；食盐 1780 袋；白糖 279 袋；红糖 279 袋；冰糖 279 袋；

味精 356 袋；鸡精 742 袋；香辛料 1977 盒；牛肉大料 2542 袋；猪肉大料 636 袋；火锅料 594 袋；辣椒面 297 袋；花椒粉 445 袋；胡椒粉 445 袋；酵母粉 791 袋；小苏打 7117 袋；食用碱 149 袋；生抽 445 瓶；老抽 445 瓶；食醋 712 瓶；白醋 45 瓶；料酒 445 瓶；香油 371 瓶；黄豆酱 28 瓶；豆瓣酱 45 瓶；蚝油 318 瓶。

第二包：学生专用纯牛奶 516693 盒；鲜鸡蛋 516693 个；面包 6693 个；馍片 12696 个；小麦面粉 2506 袋；亚麻籽油 1587 桶；大米 378 袋；小米 2519 袋；糯米 840 袋；八宝米 840 袋；鲜猪肉（五花肉）2099kg；鲜猪肉（纯瘦肉）6296kg；鲜牛肉 10493kg；食盐 1679 袋；白糖 263 袋；红糖 263 袋；冰糖 263 袋；味精 336 袋；鸡精 700 袋；香辛料 1866 盒；牛肉大料 2399 袋；猪肉大料 600 袋；火锅料 560 袋；辣椒面 280 袋；花椒粉 420 袋；胡椒粉 420 袋；酵母粉 747 袋；小苏打 6716 袋；食用碱 141 袋；生抽 420 瓶；老抽 420 瓶；食醋 672 瓶；白醋 43 瓶；料酒 420 瓶；香油 350 瓶；黄豆酱 27 瓶；豆瓣酱 43 瓶；蚝油 300 瓶。

第三包：学生专用纯牛奶 518682 盒；鲜鸡蛋 518682 个；面包 12804 个；馍片 24288 个；小麦面粉 2456 袋；亚麻籽油 1556 桶；大米 371 袋；小米 2469 袋；糯米 823 袋；八宝米 823 袋；鲜猪肉（五花肉）2058kg；鲜猪肉（纯瘦肉）6172kg；鲜牛肉 10287kg；食盐 1646 袋；白糖 258 袋；红糖 258 袋；冰糖 258 袋；味精 330 袋；鸡精 686 袋；香辛料 1829 盒；牛肉大料 2352 袋；猪肉大料 588 袋；火锅料

549 袋；辣椒面 275 袋；花椒粉 412 袋；胡椒粉 412 袋；酵母粉 732 袋；小苏打 6584 袋；食用碱 138 袋；生抽 412 瓶；老抽 412 瓶；食醋 659 瓶；白醋 42 瓶；料酒 412 瓶；香油 344 瓶；黄豆酱 26 瓶；豆瓣酱 42 瓶；蚝油 295 瓶。

第四包：苹果 20416kg；砂糖橘 31899kg；香蕉 63798kg；圣女果 31899kg；火龙果（红心）25519kg；紫薯 19140kg；玉米 19140kg；红薯 31899kg；土豆 89317kg；白菜 25519kg；包菜 25519kg；辣椒 6380kg；西兰花 19140kg；韭菜 1276kg；芹菜 19140kg；菠菜 12760kg；胡萝卜 12760kg；白萝卜 19140kg；洋葱 5104kg；香菜 511kg；生姜 638kg；大蒜 511kg；大葱 3828kg；蒜苗 2552kg；苦豆 256kg；大枣 256 袋；葡萄干 2552 袋；枸杞 2042 袋；银耳 48 袋；地达菜 1064 袋；粉条 1276 袋。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秋季学期末（具体起止时间依据当地学校开学及放假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提供其自身、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或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具备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备行业《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批发）；

（4）投标人具有从事社会食品生产经营服务 5 年以上；或从事学校食品生产经营服务 2 年以上（签订合同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

售价：0 元

四、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招标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招标文件后，确定参加投标的需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

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教育局

地 址：甘肃省静宁县中街 15 号

联 系 人：马浩

联系方式：0933-2533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33-2533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康宁

电 话：0933-2533500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马浩 0933-2533082
代理机构：	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康宁0933-2533500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孙新 负责人: 孙新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王彪 负责人: 王彪 